

請於 2003 年 10 月 29 日前傳真回覆至 2396 3070

參加化學武器（公約）條例研討會
回覆表格

為了讓香港的化學品商號及設施進一步了解化學武器（公約）條例及這條例是否與他們有關，本署將舉辦研討會向本地業界及設施簡介該條例。我們邀請閣下出席以下其中一節研討會：

日期：2003 年 11 月 12 日
2003 年 11 月 19 日

地點：九龍旺角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廈 808 室

時間：上午十時正至中午

請在下列方格加上「✓」及用正楷填寫有關資料以表示閣下是否會出席研討會。

☐ 是。我們將會出席研討會，日期為〔請選擇一節〕：

☐ 2003 年 11 月 12 日
☐ 2003 年 11 月 19 日

參加者的資料（請提名不多於兩名參加者）：

參加者姓名	:	1. _____	2. _____
在公司的職位	:	1. _____	2. _____
日間聯絡電話	:	1. _____	2. _____

☐ 否。我們將不會出席研討會。

* * * * *

_____ (簽署)	_____ (簽署人姓名)	_____ (公司名稱)
_____ (簽署人的職位)	_____ (簽署日期)	_____ (公司印章)

如對研討會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本署何小姐（電話：2398 5625）聯絡。